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

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东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或本章程规定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 大会 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 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 大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有关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有关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第九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五）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五）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二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

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管理职能，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管理职能，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加强公司廉政建设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 （二十）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

	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经营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决议和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执业规范以及履职限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执业规范以及履职限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九）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开展文化建设工作，促进提升公司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契合度； （十一）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二）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	第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九）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开展文化建设工作，促进提升公司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契合度； （十一）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二）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

况，及时向董事会和 监事会 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并落实和推动各项洗钱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况，及时向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并落实和推动各项洗钱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十四) 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十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 五十九 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工作 细则 ，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工作 制度 ，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财务总监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第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制订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制订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制度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制度 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 十四 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 建立 合规 总监制度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任职。	第一百七 四 条 公司 设 合规 总监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
第一百七 四 条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 七 条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

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推动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健全等；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和相关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职责，督促前述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务； （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推动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健全等；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和相关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职责，督促前述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务； （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 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五) 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 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五) 经年度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

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五十九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一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四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八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 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 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第一百五十四 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 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下，牵头进行整体规划、协调、整合，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部门与不同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二）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三）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

（四）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

（五）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

（六）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风险报告，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八）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

（二）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三）根据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五）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七）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等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

（九）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应当由合规总监考核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十）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十二）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三）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首席信息官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整体战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相关发展规划，完善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和数据治理体系；

（二）持续跟踪国内外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科技赋能、数据驱动等相关政策和技术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模式；

（三）组织实施信息技术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任期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期工作目标；

（四）负责信息技术管理相关委员会、部门、团队的建设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营管理流程；

（五）保障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健全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及其工作标准，对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动态管控、

督导及日常管理，持续强化对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节 财务总监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财务总监接受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领导，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财务总监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健全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推进制度执行和财经纪律监督工作，防范财务风险；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预算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预算目标及资源配置，确保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三）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组织编制财务报告，分析并核算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管理和维护银行、投资者等融资渠道，实施有效的融资工具和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税务风险；

（六）负责财务风险事项识别与分析，对具体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七）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及重大风险事项，对突发重大财务风险，即时向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董事会报告；

（八）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二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 3 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经理”相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副经理”相同。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执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认可后任职。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 （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二）、（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组织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

抗力等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按照上述修订增加或删除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如涉及援引条款的，援引条款一并修订；《公司章程》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根据《公司法》修改为“股东会”。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